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 <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 <b>公开文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JY-GK-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p>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1. 目的和范围

1.1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JY”）为保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维护 XJY 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 XJY 获证组织，规定了获证组织使用 XJY 签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权利及义务。

1.3 XJY 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证书所带的 XJY 专有认证标志属于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1.4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表明 XJY 已获得 CNAS 认可，CNAS 对 CNAS 认可标识拥有所有权。

1.5 国家专有认证标志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规定，并予以公布。

**注：本规定中涉及的所有认证标志、认可标识样式及说明详见附录。**

### 2. 分类

2.1 XJY 颁发的认证证书中所涉及的认证标志按照所有权分为国家专有认证标志、XJY 专有标志、授权使用的认证标志。

2.2 国家专有认证标志：XJY 开展国家推行的认证活动中所涉及的认证标志为国家专有标志，目前 XJY 颁发的认证证书中涉及的国家专有标志包括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ORGANIC)、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中国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标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标志。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08</p>	<p><b>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b></p>

2.3 XJY 专有标志为 XJY 根据市场化需求，依据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所涉及的认证标志。XJY 专有标志包括 XJY 专有 Logo、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富硒产品标签、有机产品标签、产品认证标志、温室气体核查标志、产品碳足迹标志。XJY 作为专有标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对专有标志依法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2.4 授权认证标志：XJY 不享有或不完全享有授权认证标志的专用权，目前 XJY 被授权使用的认证标志包含 IAF-MLA 标志、CNAS 认可标识、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志。

### 3. 认证证书的使用

3.1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

3.2 获得 XJY 颁发的认证证书可以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正确使用。

3.3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XJY 的名誉。

3.4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XJY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相关的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

3.5 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在 XJY 做出撤销、注销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认证证书的宣传，并尽量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通过认证声明状态的宣传册、标签、包装等物品或产品。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3.6 申请认证范围变更的获证组织（含范围扩大、缩小等变更），在 XJY 做出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应将原认证证书寄回 XJY，或在 XJY 的监督下销毁原认证证书。如涉及宣传性文件、产品包装等，应尽量收回、销毁带有原认证信息的物品或产品，并对宣传性文件、产品包装等进行修改。

3.7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证书，则不得继续使用 XJY 的认证证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3.8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证范围的缩小等变化及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

3.9 获证组织不得按 1:1 比例进行彩印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3.10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XJY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3.11 当良好农业规范（GAP）证书的获证组织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

#### **4. 认证标志的使用**

##### **4.1 认证标志使用的通用要求**

4.1.1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定以及相关要求的規定使用国家专有标志、XJY 专有标志和授权使用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其他组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获证组织有认证标志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XJY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08</p>	<p><b>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b></p>

4.1.2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的使用认证标志。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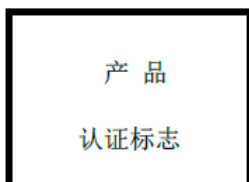
4.1.3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FSMS/HACCP/ITSMS 领域特殊要求见本规则 4.2 条款）

4.1.4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1.5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产品领域特殊要求见本规则 4.2 条款）

4.1.6 当满足以下要求时，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可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1）CNAS 认可标识应与 XJY 的表明某种认证制度的认证标志按如下方式使用：



（2）获证组织应与 XJY 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的协议，XJY 将监督其使用情况。

4.1.7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4.1.8 获证组织应按照本文件规定式样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性；认证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4.1.9 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4.1.10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XJY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相关的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标志。

4.1.11 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在 XJY 做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认证标志的宣传，并尽量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认证标志、认证状态声明的宣传册、标签、包装等物品或产品。

4.1.12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证书，则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 **4.2 认证标志使用的特殊要求**

4.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HACCP）获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4.2.2 信息技术服务（ITSMS）获证组织，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ITS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情况下，方可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使用 ITSMS 认证标志（不含产品），获证组织不得利用 ITSMS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信息技术服务通过认证。

4.2.3 进行有机产品认证，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在任何宣传资料及产品包装上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4.2.4 产品获证组织（有机、良好农业规范、富硒等）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同时应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4.2.5 产品获证组织（有机、良好农业规范、富硒等）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产品标签交回认证机构，或由获证组织在 XJY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产品标签和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4.2.6 获证组织在使用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

4.2.7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4.2.8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2.9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2.10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4.2.11 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并符合《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要求。

## **5. 监督管理**

5.1 获证组织应按 XJY 规定文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的有关记录。审核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5.2 XJY 在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适当时机检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可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3 如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6. 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6.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包括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使用）。

6.2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6.3 CNAS 认可标识未与 XJY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6.4 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 XJY 认证证书，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6.5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6.6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消后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7 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6.8 其他超范围使用及其他类型的误用。

## **7.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

7.1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7.2 管理体系获证客户对在产品、产品包装、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08</p>	<p><b>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b></p>

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7.3 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7.4 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 8. XJY 专有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识的结合使用

XJY 向获证组织颁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识。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时，应注明 XJY 的认可注册号及认证代码。如下图所示：

管理体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产品认证：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178-P**

审定与核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19-EI**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9. 产品认证标签及有机销售证的使用要求

9.1 对于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富硒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应在其生产的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相应的产品标签。未通过 XJY 认证的产品，不得加施 XJY 标志和产品标签。

**注：产品标签样式详见附录**

9.2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9.3 有机产品认证、富硒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产品标签，不得超范围加施产品标签。

9.4 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有机转换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在产品上加贴有机产品标签，不得申请有机销售证。

9.5 获证组织在加施产品标签或申请销售证时，应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且获证产品符合相应的认证规则和文件要求，产品标签加施地点应在认证证书中列明的生产企业地址内和或规定的场所进行。

9.6 对于不使用产品标签及销售证的获证组织，应对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进行有效区分。

9.7 对使用产品标签的产品，获证组织应对使用产品标签的种类、使用范围、加施方式、使用数量等内容进行记录、管理并存档。

9.8 对申请使用有机产品销售证的认证委托人，应保证相应批次产品的可追溯，同时对销售证的使用进行管理。认证委托人申请销售证后，应将销售证原件交给购买方，认证委托人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认证机构、监管机构的审核和检查。

9.9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08</p>	<p><b>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b></p>

应立即停止加施产品标签及使用销售证。

- (1)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状态时，暂停状态证书中所列明的产品应暂停使用产品标签；
- (2) 认证证书的变更需经 XJY 确认而未得到确认的产品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暂停使用产品标签；
- (3) 被实施召回的产品，如未完成消除产品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被召回产品对应认证证书中列明的全部产品应暂停使用产品标签；
- (4) 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未经 XJY 确认，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禁止使用产品标签；
- (5) 认证证书被撤销或申请注销后，认证证书中所列明的产品禁止使用产品标签。

9.10 对暂停使用产品标签及销售证的情形，当获证组织符合认证要求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恢复使用产品标签及销售证。

- (1) 完成相关变更程序；
- (2) 经完成召回等法定实施程序并消除产品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后；（适用时）
- (3) 认证证书处于或恢复为“有效”状态。

9.11 对于撤销、注销认证状态的获证组织，应将所有未使用的产品标签退回到 XJY，如不能退回的，应在 XJY 的监督下，获证组织应对所有加贴产品标签的产品及产品包装进行召回和销毁，并对销毁情况进行记录和存档。

9.12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附录



XJY 使用的认证标志式样

1. 国家专有标志式样

1.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 <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开文件</b></p>
<p>XJY-GK-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p>



 C 100 M 0 Y 100 K 0  
 C 0 M 60 Y 100 K 0



## 1.2 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C 100 M 0 Y 100 K 0  
 C 0 M 60 Y 100 K 0

## 1.3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 1.3.1 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标志样式



### 1.3.2 绿色产品分项认证标志样式



### 1.3.3 绿色产品自我声明标志样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开文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JY-GK-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p>

#### 1.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标志式样



### 2. XJY专有认证标志式样

#### 2.1 XJY认证标志（Logo）



注：①“新纪源认证”标志的颜色详情见上图，蓝色部分配色为 C86% M53% Y13% K0%，绿色部分配色为 C79% M24% Y98% K0%。

②标志色调、排列方式与XJY所提供的一致，可按比例调整其大小，字迹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 2.2 富硒产品认证

#### 2.2.1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 2.2.2 富硒产品认证标签式样（产品标签）

	<p><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b>公开文件</b></p>
<p>XJY-GK-08</p>	<p>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p>



### 2.3 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 2.4 有机产品认证标签式样（产品标签）



### 2.5 温室气体核查标志式样



### 2.6 产品碳足迹标志式样



### 3. 授权使用认证标志式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开文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JY-GK-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p>

### 3.1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 3.1.1 XJY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式样（获得认可的范围）：



#### 3.1.2 XJY 产品认证认可标识式样（获得认可的范围）：



#### 3.1.3 XJY 审定与核查认可标识式样：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AS 徽标的右方。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

### 3.2 IAF-MLA 标志式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b> <b>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b> <b>公开文件</b></p>
<p>XJY-GK-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p>



### 3.3 IAF-MLA/CNAS 联合标志式样

通常情况下，XJY的IAF-MLA/CNAS联合标志由IAF-MLA国际互认标志和CNAS认可标识（附加“国际互认”四字）并立组成。

#### 3.3.1 XJY管理体系IAF-MLA/CNAS联合标志式样



#### 3.3.2 XJY产品认证IAF-MLA/CNAS联合标志式样



#### 3.3.3 XJY审定与核查IAF-MLA/CNAS联合标识式样

